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本科生海外交流学习奖学金评审流程

(试 行)

第一章 奖学金评审总流程

第一步

校级通知发布，通知各学院开始进行奖学金评审

国际合作办公室根据学校通知的总则和办法进行初步筛选

第二步

将所有符合学校要求的初步筛选总名单上报学院院务会

由院务会确定最终上报学校的名单

第三步

由校级相关部门进行排名和奖学金申报

注：1. 此流程本科生与硕士研究生相同。

2. 主要依据学校每年公布的指导性文件执行。

3. 校级筛选所需材料应严格按照学校每年公布的指导性文件提交。

第二章 院内筛选标准及流程

第一条 本科生奖学金奖项设置

学院以学校每年公布的指导性文件申报和开展评审环节，每年以当年公布的指导性文件为准。

奖学金名称	等级	奖学金金额	校内奖学金资助名额		专业排名 ² 要求
			春季	秋季	
本科生海外交流学习奖学金	特等奖 ¹	30000 元/人	1	5	特等奖由教务处组织评审，特等奖从一等奖候选人名单中产生。 申报长期出国留学项目（出国学习时长 90 天及以上）且专业排名前 5%

	一等奖	20000 元/人	1	13	专业排名前 20%;
	二等奖	10000 元/人	3	12	专业排名前 35%;
	三等奖	5000 元/人	9	29	学业平均分（全年平均分） ≥ 75.00 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一、大二所有科目必须 ≥ 60 分

说明：

1. 2022 年海外交流学习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学院组织评审，特等奖由教务处组织评审，特等奖从一等奖候选人名单中产生。重点资助本科生赴本学科领域海外知名大学攻读为满足国家战略需求的亟需专业，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交流学习项目等。
2. 专业排名根据教务系统中学生所修全部课程计算的 GPA 进行排序。

第二条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院内流程

国际商学院对本科生海外交流学习奖学金的一、二、三等奖学金候选人进行初选推荐，学院上报的资助等级仅为学院推荐等级，最终资助等级以校内专家评审为准。

1. 申请人提交材料后，院内组织召开评审会，由院务会成员对申请人的基本素质（包括课程成绩、外语水平、学术创新意识及能力、实践能力、发展潜力及思想品德、身心健康状况等）、出国留学的成果、拟留学单位的学术声誉等进行综合评议；
2. 根据教务系统中学生所修全部课程计算的 GPA，进行专业排名的排序。

第三章 附则

第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由教务处以及院务会负责解释。